皇上宥臣　等僨於之罪憐民下情飢荒乞
勅六部等衙門大臣　計議合無將辦事吏典給日粮救
濟饑荒或將直隸府屬吏典不違常例暫且停止
過缺借過當該以蘇其困及當該不具年月深浅
有父母年老不曉行移寫字麁拙自畏才短身帶
疾病年邁等項有愿告回家養親照依住事例
亦與冠帶閑住等因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来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看得辦事吏姚
昴等奏稱要將直隸府屬吏典不違常例暫且停
浅有父母年老不曉行移等項願告回家養親者
照依監生亦與冠帶閑住等因係隸別部掌行移
洛吏部徑自定奪外所據奏稱各吏缺食難以度
日要行給與口粮救荒一節查無事例恭照在京
辦事吏典數多其間貧富不等及辦事年月身浅
不亦緣今京城米貴前項辦事吏典窮家未久盤
纏得過者能自過活但窮家久遠盤纏用盡盡遍
此米貴之日委的艱難合無本部移行在京各衙
門通行取勘除新撥辦事吏外每月未久及見在
吏部听撥并過得之家外中間果有辦事年半之
上盤纏缺少难以聊生者各衙門審勘得實開造
文冊送部本部行倉不違常例每名具與明年正
月以裏賑給與米四斗以賑濟一時難窘不許將
得過及辦事年浅吏典一槩造報関支奉
聖旨是欽此
整理預備倉粮例
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戶部尚書揭　等題為

備荒事雲南清吏司案呈照得洪武年間每州縣
設立預備倉支給官錢糴穀收貯以備飢荒賑濟
秋成抵斗還官此則勘酌前代常平義倉之意最
為良法其所司因循廢弛有名無實正統年間已
當差官前去各處整理近年以來部又因前倉
空虛節經奏
准將在庫錢物支給收糴及舉旌異冠帶等項事例召人
納粟以廣蓄積其預備糧之正數嘗修舉奈何
奉行不至視為文其中間亦遊情頑民止知情
食而不肯還倉州縣官吏惟務姑息而市恩取譽
以致仍前廢弛一遇飢荒公私無措只如去歲順
天等府災傷艱難已是幸蒙
皇上分投差官賑濟又發百萬京儲賑糶民賴以濟然京
儲有限後來難用輕動水旱不時自今宜當預防
查得正統年間順天等八府前項預備倉糧廢弛蒙
欽差刑部侍郎何文淵前去整理本部近因真定等府缺
官提督整理已經奏
准行移吏部推選後吏部具題奉
欽依見差官賑濟且罷欽此今後賑濟官俱已取回順天
府地方又雨水為患各縣已有
奏報災傷別府未知何如若災傷是實人民艱難此務
在抵斗还官以備後用如連年豐稔倉糧亦要設
法易新勿令腐爛軍民屯所原設有預備倉亦督
令掌印管屯官員照例整理差去官員三年之間
務積成効南直隸見有巡捕官員就令整理提督
督同所屬官吏將預備倉糧照以前例查勘整理

遇荒一体賑濟有布按二司去處各請
敕一道布政司着落清軍官員按察司仍照管屯僉事俱
不妨清軍屯田常川督理若有巡撫官員亦請
勅令總其事所據前事整理畢日奏
敕官員各将整理過各将食粮米緣由数目先行
奏報仍行司府州每縣年終收放過数目造冊送部查
考衛所亦将收支過数目同屯田文冊造報其前
項司府州縣原委官員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先
送户部查理蓄積多寡有無成効送吏部以憑考
覈稱否照例黜陟如府州縣衛所委因官循怠慢
不行用心整理者听巡撫并布按二司委官徑自
拿問應俱奏者照具奏如巡撫各布按二司委
官不行用心以致事無成効許各該巡按御史并
六科十三道糾劾庶備荒有術救荒有政緣係差
官巡視民瘼整理預備倉粮及請
敕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本年二十四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預備倉粮順天等八府便取副都御史楊璿差之
去歲尤甚若不照舊差官巡視整理預備倉粮
祖宗備荒良法美意恐愈廢弛人民無仰賴案呈合無
仍行吏部推選才職通変官二員授以風憲重職請
敕分投前去順天真定等府地方巡視有無災傷果有災
傷作急馳
奏及預為區處仍督令府州縣官員将原設四倉查勘
有無見在钱粮者要見實有若干放出賑濟若干
其放出賑濟之数拜今歲京通等倉支過賑濟粮

來酌量地方收成豐儉若係豐收去處將前來遂
旋还官其或有倉無粮或倉粮俱無者亦要設法
處置仍計筭里分多寡每一里積粮三百石或五
百石除見在外應該添粮若干先盡各處在官贓
罰等項錢物支給收糴及令囚犯照例納米贖罪
如有不敷或於存留粮內借撥或照前代儀倉之
法於各稅粮內每正粮一石外勸出米麥五升或
一斗听從便益處置務句備荒如里分用粮數多
原設四倉不句收貯亦要量為添盖前項倉粮仍
如各里選出殷實有行止老人大户各二名專一
看守一遇災傷所司預先申報差去官員即將在
倉粮米斟酌時價量為輕出減糴與中等以下人
户倉用不許上户圖買圖利其下下人户量為騐
口賑濟亦不許冒濫其所糴粮價候秋成之日比
之市買時價量情分文收糴还倉賑濟過粮米整
理其餘有巡撫官整理撫官整理無巡撫處司府州
縣衛所正官整理務在隨宜設法不許擾人其司府
以下官但怠慢無成效的听巡按御史糾舉欽此

東囚犯雜犯死罪以下納米罪照時價
折收銀兩糴粮賑濟例

成化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户部尚書楊　等
題為民情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先奉本部送該兵部尚
書兼翰林院學士商　等題稱山東飢饉之民比
之他處獨甚扶老携幼棄家流移稅粮軍需為政
失後等項此催彼併未見優容要行計議安民良
策等因成化八年八月初九日具題次日奉